

证券代码：300280

证券简称：*ST紫天

公告编号：2025-037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责令公司对相关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也未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5月20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2025年7月19日前），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5〕308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经福建证监局调查完毕，拟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福建证监局责令公司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对相关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也未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2025年5月20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8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2025年7月19日前），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经福建证监局调查完毕，拟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2、2023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2,499,275,347.89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63.53%。根据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2条第（七）项规定的“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